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123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华能电气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人：

湖南华能电气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延续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延续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准予延续：

1. 湖南华能电气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；

2. 湖南鸿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；

3. 湖南长峰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；

4. 湖南鸿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；

5. 湖南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；

6. 湖南省百川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四级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；

7. 湖南星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四级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；

8. 邵阳中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5 日